



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A&M LAW FIRM

---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  
法律意见书

---

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 对外担保法律意见书

致：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的委托,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之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等相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如下资料:

1.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及附件1套;
2. 季昌群、金江涛、周晓光、虞云新、陈俊、新光集团出具

《担保函》5份；

3. 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及《债权转让通知书》1份；
4. 公司出具《股权质押合同》1份；
5.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证明打印件 1份，登记证明编号 04532697000542948461；
6.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2份；
7.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可能交易意向书与排他交易》1份
8. 《意向书延期协议》1份、
9. (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1份。
1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披露公告 10份：包括：《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诚意金补充协议及意向书延期协议的公告》、《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关于新增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说明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或者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事项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电子数据，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数据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注函》应答复事项

《关注函》事项四：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函》的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及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等，相关担保责任是否已实质履行，并请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担保函》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担保函》（编号：YZBLDB180425004-4）所记载以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所查明事实，本所律师归纳《担保函》主要信息如下：

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保理公司”）出具《担保函》，为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宝公司”）与苏宁保理公司之间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函》承诺：我方保证担保的债务为主合同债务人（希宝公司）在主合同项下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因向贵司（苏宁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而产生的应向贵司支付的回购价款，包括主合同项下贵司未获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未结清的保理融资利息、罚息、复利，及

其他一切主合同债务人应付贵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拍卖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其中,保理融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应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两年。

公司在《担保函》中第 11.1、11.2 条款中另承诺:为进行股权收购,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等签订《诚意金协议》并支付诚意金人民币拾亿元,如股权收购终止,由此形成公司对返还义务人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公司将标的债权在股权收购终止日无条件转让给苏宁保理公司,用于履行协议项下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在《债权转让通知书》加盖公章。

另外,本所律师就《担保函》文本审查查明如下事实:

1. 《担保函》盖有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栏由周晓光签字。
2. 《担保函》第一条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期间一栏以及《担保函》落款时间一栏空置。(上文关于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期间以及《担保函》出具时间摘自(2019)浙 07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书第 21 页所查明事实部分描述)。

3. 公司基于《担保函》第 11.1、11.2 条款约定,另向苏宁保理公司出具受让人为苏宁保理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1 份。

### 三、关于《担保函》担保效力认定问题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6号)、《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12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实历次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就该担保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另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第25页中记载查明事实：新光圆成公司向苏宁保理公司出具《担保函》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行为，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结论性意见：**公司向苏宁保理公司出具《担保函》，违反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构成违规担保，由此《担保函》属于无效合同。（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第26页对于《担保函》属于无效合同亦进行了确认，该判决为已生效判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昂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